

# 協大校刊

## 林景潤

第十三卷 第五期  
三十七年十月廿五日出版

福建協和大學出版  
福州魁岐印刷所

### 基督教大學有比其他學校不同的地方麼？

這篇是葛柏基博士在本校主日崇拜的演講詞，由編者直譯，併此附註。

葛柏基

我今天所講的是基督教大學。基督徒這個字“Christian”的意義是什麼？那不是指着更多的特權，或是在教育領域內站在特殊的位置。那也不是指着入學時有宗教的試驗，或許基督徒學生反對非基督徒學生。那麼什麼是基督教大學的特徵呢？它和人家不同的地方是什麼呢？在教省領域裏，什麼事使它成爲特別重要呢？

我想不同的地方在於理想的境界。基督教大學應該從學生生活各方面而的最好處着想：嚴肅的學術水準，最高尚的道德修養，以及教職員與學生間最完全的合作。

再者，基督教大學的重要，因它是非自利地爲人羣服務的一個訓練場所。它是一班人共同致力於校園外，更廣大的領域中，奠下一個非自私生活的基礎。

那是一樁很重要的事實，就是歐洲各國近

代的高深教育都是由基督教會而來。在黑暗時代，只有寺院保持學問的生機。教育雖是政府的責任，但種種刺激係由基督徒運動而來。這種運動乃是基督教對人類生活具有創造性的理想底表現。

所以我要簡單地提出耶穌爲基督徒成就三件事，深刻地影響我們的生活：

一、基督常常指引我們向著我們能力所不能達到的目標前進；他鼓勵我們去嘗試——並達到——不能做到的事情。這就是聖神受洗禮的結果之一。我們通常認爲這是超出我們能力所能做到的事，可是我們看見我們可以做到。

再者，他指引我們向著超越我們的最高理想前進。這就是他在馬太福音第五章第二十二節所說：“你們的義，若不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斷不能進天國。”換句話說，你比你所認爲最好的，還要更進一步。

又在馬太福音第五章第四十八節，他將不能做到的理想幻變定爲命律說：“所以你們要完全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如果我們要做基督的信徒，我們要勝過我們所完成的事業和我們的最高理想。

我們試以公義爲例，或許更明白些——公義是人類普遍的理想，是任何理性的社會組織爲着維持延續所絕對需要的。但上帝的公義，它的意義，在人類理想之上。這點我們公義從基督的生活和他的捨生上看出來。他的生活是時時刻刻的施予和爲着無辜的愛而犧牲生命。因此，公義還不是基督徒的極致，愛才是基督徒的真實標準。

二、也許我們想着這點要求太高，需要太過，而失敗也太明顯。

基督爲我們做了另一件事；他常給我們一種新的開始，新的機會。這個新開始或新機會是具有可能性和真實性的。基督教是新開端的宗教 (A religion of new beginnings) 假如我們信賴基督的領導，我們便能將過去的許多失敗和錯誤放掉，而在他的力量之下，求着新的開始。

三、第三件事基督給我的的是友誼。

如果在一個學校裏，隨便那一個學生不能找到一個朋友，這個學校一定是很可憐的。那個學校一定不能稱做基督教學校。

基督教學校是重要地做一個友誼團契的場所，——教師間的彼此友誼，職員間的彼此友誼，學生中的彼此友誼。

這我想是基督教大學的最重要處——永生的友誼可從知基督團契中領略到；基督是你和我們的永久生命；他的友誼可從爲着我們而犧牲自己的生命中看到；他是完全地老着我們而向着最好的方面前進；這最好的方面是領着我們目前能夠知道的，有的，是將來才能夠知道的。

# 新聘教職員資歷介紹

樓仁梅：文學院院長兼教育系教授，本校文學士，美國本薛文尼亞大學教育科學碩士，哲學博士。曾任本校教授及訓導長，福建省立師範專科學校教授，中華基督教教育協會總幹事。

劉松青：中國文學系教授。本校文學士，燕京大學碩士。曾任本校副教授，國立音樂專科學校副教授，國立海疆學校教授，省立福建師範專科學校教授。

龔達清：中國文學系副教授。廈門大學文學士，曾任廈門大學國文系講師，本校中文系副教授，福建省立師範專科學校副教授。

徐緒典：歷史系講師。燕京大學學士，曾任北平故宮博物院科員，燕京大學教員，北平中國大學講師。

萬梅亭：教育系講師。國立浙江大學教育學士，國立中央大學教育研究所教育碩士。曾任貴州省立遵義師範學校教員，江西省立南昌師範學校教員。

甘景鎬：化學系教授兼代主任。本校理學士，曾任福建省立醫學專科學校生物化學科主任，福建省立師範專科學校兼任教授，福建省立研究院副研究員，軍政部第二顏料廠廠長兼總工程師，軍政部東南軍需工廠總管理處簡任技正。

胡嘉謨：本校化學系教授。法國理諾大學理科學士，巴黎大學化學博士。曾任國立北平研究院研究員，河北省立工業學院講師，雲南省建設廳技正，國立雲南大學副教授，資源委員會雲南錫業公司副工程師，國立廈門大學教授。

李靜貞：化學系助教。本校理學士，曾任台灣省立台北師範學校教員。

劉明君：生物學系教授兼代主任。福建華南學院文學士，紐約 Syracuse 大學生物碩士，美國密芝根 (Michigan) 大學哲學博士。曾任仙遊女子中學校長，莆田咸益女子中學校長，漢口護士學校校長，武昌華中大學生物學講師，上海大夏大學生物學教授，馬來亞英校及中國尊孔中學外文及科學系主任。

王仁煜：數理系副教授，兼總務處技術指導工作。本校數理系畢業，曾任福州私立協和職業學校數理教員兼訓導主任，本校兼任講師，福建省氣象局兼建設廳技術室技正，台灣省氣象局技正兼觀測科科長兼研究室主任。台灣省訓練團氣象系主任兼講師，台灣省氣象局台北天文台主任。

劉永聰：數理系及化學助教。本校化學系畢業，曾任福州私立協和職業學校教員兼女部主任，福州私立文山女子中學教員，福州私立格致中學教員，本校附屬高農教

員，私立福建學院附中教員，台灣省氣象局技士。

徐文徵：農藝系講師。國立中山大學農學士，土壤研究所碩士，曾任廣州私立仲愷農工學校教員，廣東省立仲愷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教員，廣東省立梅州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教員，廣東省立喜泉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教員。

胡錫光：園藝系助教。本校農學士。戴光華：農經系講師。國立浙江大學農業經濟系畢業，國立中央大學農經研究所碩士。曾任國立中央大學助教。

蔡昭宜：教育學系副教授兼女生部主任。華南學院生物學士，美國 Peabody 大學社會學碩士，兼教育研究院研究一年，曾任杭州之江大學生物學助教，上海女青年會幹事，南平劍津中學教員。

鄧錫榮：校長室助理秘書，擔任註冊組工作。本校文學士。

包幼達：訓導處生活管理組主任。本校農學士。曾任古田史榮伯中學訓導主任，古田私立玉田高級中學訓導主任。

彭高樑：訓導處體育衛生組主任。本校農學士。曾任福建閩清簡師訓導主任，台灣省立台南農業學校專任教員兼導師。

蘇孝楨：訓導處課外活動組主任。本校農學士。曾任福建省立福安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專任教員兼訓導主任。

# 訓導規則

## 第一章 操行成績評定規則

第一條、本校爲劃一學生操行成績評定標準起見、並遵照部頒操行評判辦法、特訂本規則。

第二條、學生成績每學期評定一次。

第三條、學生操行成績分爲四等如次：

- (甲)品行優良者；
- (乙)品行中等未受學校任何處分者；
- (丙)曾經記過處分者；
- (丁)列爲不及格者。

第四條、學生操行成績總評應根據下列各項：

- (一)本系教師之評定佔二分之一；
- (二)日常生活之評定佔二分之一。

第五條、學生操行成績總評由訓育委員會審定之。

## 第二章 獎勵規則

第六條、凡學生品行優良者、由學校頒給操行獎狀、並將其姓名記載于本校榮譽學生名冊內。

第七條、優良品行學生遴選條例、規定如次：

- (一)操行成績總平均列甲等者；
- (二)未受學校處分者；
- (三)對校內團體生活有特殊貢獻者；
- (四)學業成績總平均在七十分以上者；
- (五)具有強健體格及平衡情緒者；
- (六)思想正確具有積極人生觀者；
- (七)富有創造力責任及合作精神者。

第八條、得獎學生以每年級頒給一名爲原則。

第九條、品行優良得獎人選、每學期由訓育委員會核定之。

第十條、凡品行優良領受本項獎狀者、由訓導處通知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儘先核給獎學金。

第十一條、凡學生違犯校規者、得視其情節之輕重、分別予以處分、其辦法如左：

- (一)警告
- (二)記小過
- (三)記大過
- (四)試讀
- (五)停學或退學。

第十二條、學生行爲思想欠妥、應由訓導處警告之。

第十三條、學生犯下列各項之一者、由訓導處記以小過之處分：

- (一)妨害公共衛生；
- (二)不守膳堂或宿舍規則；
- (三)曠課達三日；
- (四)師牛月會缺席一次；
- (五)出言無禮侮辱同學；
- (六)曾經警告而未改善之事項；
- (七)其他訓導處認爲必須記小過處分之事件。

第十四條、學生犯下列各項之一者、應受記大過之處分：

- (一)曠課達一星期；
- (二)師牛月會缺席達兩次；
- (三)毀壞公物；
- (四)態度傲慢對教員無禮；
- (五)有毆打行爲；
- (六)考試舞弊；
- (七)偷開他人信件；
- (八)擾亂公共場所秩序；
- (九)犯小過三次者；
- (十)其他訓導處認爲應受記大過處分之事件。

第十五條、凡學生違犯校規、須受停學之處分、但其平日操行尚佳、並于事後至少一年中、自知悔過者、經訓育委員會之議決、得編爲試讀生。

第十六條、學生犯下列各項之一者、應受停學或退學之處分：

- (一)曠課達兩星期；
- (二)師牛月會缺席達三次；
- (三)言論及行爲荒謬屢誡不悛；
- (四)有盜竊行爲；
- (五)所繳證件查明有偽造或借用情事；
- (六)有損害校譽或違反法紀之行爲；
- (七)一學年中記大過二次以上者；
- (八)其他訓育委員會認爲應受停學或退學處分之事件；
- (九)凡學生未辦離校手續而擅自離校者。

## 第三章 缺席及請假規則

第十七條、學生因事或因病未能上課、經請假核准者、作爲缺課、否則以曠課論。

第十八條、學生在任何課程缺課達三星期以上者、即以不及格論。

第十九條、缺課核算、自上課日起、學生遲到計冊者、俱以缺課論。

第二十條、師生月會缺席一次者、記小過；二次者、記大過；三次者、停學。

第二十一條、學生請假須事前填具請假單、並將證件呈繳訓導處核准。

第二十二條、學生因病請假須附呈醫師證明書。

第二十三條、學生因公不能上課、或參加必要集會、經訓導處核准者、得給予公假。

第二十四條、凡學生曠課或未經請假而擅自離校者、其處分辦法另定。(詳第二章)

## 第四章 宿舍規則

第二十五條、學生每日須將寢室整理潔淨。

第二十六條、學生不得在宿舍烹爨及用膳。

第廿七條、學生於上課期間及下午七時以後，不得在宿舍內彈唱或喧嘩。

第廿八條、學生不得在宿舍內隨地吐痰。

第廿九條、學生不得在男生宿舍內接見女賓。

第三十條、學生在宿舍非經訓導處許可，不得留宿客人。

第卅一條、學生在宿舍內不得存放兇器及違禁品。

第卅二條、學生寢室應各選室長一人，負全室內器材保管內務督導及糾察之責。

### 第五章 女生規則

第卅三條、關於會客應守規則：

(一)男生投訪女部，應遵守規定時間，其他臨時投訪者，須先報女部主任，得其許可後，方得進內。(二)男賓投訪進內時，應通知舍監。(三)男賓僅許在會客室內接見。

第卅四條、關於請假應守規則

(一)凡住校女生因須離校時，當先報告女部主任，得其許可後，方可外出。

(二)凡女生遇有出外用膳之必要時，應先向女部主任請求許可後，方可應約。

(三)晚間外出除赴圖書館自修及參加普通集會外，均應先期向女部主任請求許可。

(四)女生須於晚間九時回歸宿舍，但如因公共集會未獲準時閉會者，不在此限。

### 第六章 學生會社規則

第卅五條、本校一切學生會社之組織，應先向訓育委員會申請立案，經核准後始得成立與活動，其登記由訓導處頒給。

第卅六條、本校各會社之活動其性質以合於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本校訓育目標者為限。

第三十七條、本校所有學生會社，除學生自治會係由訓育委員會推派教職員若干人為顧問外，其他會社應自行聘請教職員為顧問，並呈報訓育委員會備案。

第三十八條、各會社之職員會及常會，應請顧問參加。

第三十九條、各會社如欲出版刊物或壁報，須得各該會社顧問之同意，(詳第七章)並須於稿件繳齊時，彙繳各該會社之顧問及訓導處指導後方可發行。

第四十條、各會社應於每學期將職員及會員名單呈報訓導處。

第四十一條、各會社之集會必須先將開會日期及地點呈報訓導處。

第四十二條、各會社如請校外人士蒞校演講或參加其他秩序，必須先商得各會社顧問及訓導處之許可。

第四十三條、各會社若借用教室或其他場所開會應於閉會後，負責將借用之場所整理潔淨。

第四十四條、凡各會社除徵收社費外，須向社外同學或教職員募捐者，應呈請訓育委員會核准方得進行。

第四十五條、各會社收支情形，應於每屆職員任期結束時，向本社全體會員報告，並將收支賬單經顧問審核後，呈報訓導處。

第四十六條、凡會社如有違反本規定時，得由訓育委員會議決，取消立案並停止其活動。

### 第七章 壁報規則

第四十七條、凡訓育委員會核准立案之學生會社得發行壁報。

第四十八條、凡學生團體欲發行壁報者，須將報名稱編輯及發行之負責人姓名內察種類及經濟預算等項，具文呈報訓育委員會，經核准後，始得發行。

第四十九條、各種壁報應自行聘請本校教職員若干人為顧問，但每位教職員只能担任一種壁報之顧問。

第五十條、應於每學期開始時，向訓導處登記。

第五十一條、各種壁報地點應與總務處商洽核准後，方得發行。

第五十二條、各種壁報須照核准之時間，按期出版。

第五十三條、壁報內容以研究學術介紹思潮為範圍，不得觸犯法令破壞社會秩序傷害本校精神或侮辱個人。

第五十四條、凡壁報不遵守本辦法者，除飭令其停刊，並由訓育委員會予以懲處。

第五十五條、凡經核准發行之壁報，倘有任意撕去或塗毀等一經查出應予懲處。

### 第八章 學生參加課外活動規則

第五十六條、每生除自治會外，最少應參加三個學生組織單位為會員，最多以不超過六個組織單位為準。

第五十七條、各會社之職務分主要與次要兩種，凡各會社常務幹事或同等責任之職務為主要職務，其他均為次要職務。

第五十八條、每生担任職務，最多以一種主要職務及二種次要職務為度。

# 自來水修建

## 初步完成

本校原有自來水設備，其為完善，至感便利。抗戰期間，均被日軍及奸民破壞，水管全部被其盜竊。致復員後，須雇用人力，肩挑江水上山，殊感不便而耗費亦巨。陳梯二校長均先後極力想法重建，然戰後自來水管及抽水機等，全國各地均感缺乏。本校延至最近始購到美國新製抽水機一架，又水管三千尺。但抽水機每日消耗汽油甚鉅，非目前經濟能力所能負擔。因將本校後山水池加以修理，敷設水管，先通至各公用場所。至各宿舍及各住宅則須候至下期再行修建云。

## 新蓋交誼廳一座

本校原有交誼廳一座，藉供男女同學集會或遊息場所。惜于抗戰期間，被日軍及奸民破壞，化為平地。本年暑假內，當局以無一公共娛樂場所，殊感不便。乃鳩工重建，今已竣事。計分上下二層。下層設三幢：一為理髮室，一為洗衣室，一為小食室。上層為一大廳，即為集會及遊息之場所。

## 學生宿舍

### 新製椅棹一批

學生宿舍所用椅桌，均由邵武搬運而來，該項椅桌，係用杉木相製，易致損壞，與宮殿式之校舍及西式之鐵床相配合，殊感不調和。當局為求學生生活康樂及謀寢室雅觀計，不惜以重資先行製造桌二百張，椅五百八十張，分配各寢室。聞本批器具係用本省楠木或其他上

等木料雇工精製而成，加以油漆，色澤極為鮮艷。查本校自邵武搬回後，無時不在復員建設中努力，先後計修建校舍、鑲配玻璃、設置紗窗、購置鐵床、建設電燈房、油漆大樓窗戶、茲又購置交誼廳、設置自來水、凡此一工一物、動輒鉅款，皆由有識各方之心血所造成，其意無非在謀同學生活之便利而能安心求學云。

## 本學期第一次師生週會

### 畢範宇博士到校演講

本校對於農村建設工作，素極注意，且設有委員會專門負責農村推廣事業。在邵武及現在之魁村鄉，頗著成效，其為農民所歡迎。此次美國援華會農村建設計劃委員會顧問畢範宇博士與中國青年協會總幹事吳高梓博士，由滬飛閩視察。楊校長特於十月四日邀請其到校，與本校熱心農村建設之教授，作個別談話，俾得交換意見。該日上午十一時師生週會，並請畢氏演講。畢氏係在華生長，其服務時間，除十餘年在美求學外，其餘四十餘年均在華。故華語甚為流利。語音響亮，詞意簡要，聽者甚感興趣云。

## 檢討過去策勵將來

### 教職員退修會隆重舉行

本學期定於九月二十七日照開學，二十六日即舉行全體教職員退修會。是日上午九時教職員齊集文學院會議廳，由楊代校長主席，奏多瑪牧師領禱靈修。繼由楊代校長介紹新教職員，並由各部門主管人報告工作概況。下午二

時卅分，改在楊校長住宅開討論會，先由徐光榮教務長約請數位教授作專題演講。計有：陳景聲教授之「高等教育之趨向」，鄭德超教授之「學生與宗教」，張訓導長之「學生課外活動」等，繼由各教職員自由討論。四時三十分大會崇拜，邀請枯基爾博士（T. Barker）主講。六時楊校長招待晚餐。餐後復邀請柏氏講述東北情況。查柏氏為英人，在東北各省服務多年，華語甚為流利。抗戰期間，為日軍所俘，送至集中營，備受虐待。勝利後，東北情形又一變，致工作無從開展，最後始由瀋陽來閩云。

## 李主席蒞校訪舊

省府主席李良榮將軍，前在邵武時，與本校教授頗有交誼。此次歸閩主政，尚未觀事，即於九月三十日單車簡從，蒞校巡視，並訪問故舊，足見其關懷本校之深摯。按李氏治軍多年，勤苦愛人，以身作則，故其部屬均甚愛戴云。

## 李來榮博士榮膺英國農學講座

本校農學院院長李來榮博士於一九四一年得美國賓斯凡尼亞州立大學農學博士後，曾由新西蘭科學實業研究局植物研究局高級研究員兩年，其專門研究為桐油。回國後，又繼續研究本省果樹土壤等科，前後共發表專頭論文四十四篇，登載於國內外重要科學雜誌，極受英美農學專家注意。此次英國皇家化學實業機構選聘中國各大學中名教授充任講座，李氏亦在被選聘之列。聞此項講座須具有學術上之貢獻，故全國各大學人數並不多云。

# 協大農報第九卷第三四期業已出版

本期協大農報業已出版，內容有：卓仁松、李來榮之福建協和大學校園內樹木初步調查名表。李來榮、周祖英之柑桔花與維生素丙。沙鐵貴、林柱銓之十六種甘蔗品種之初步研究。潘錫龍之柚種糯米膠化特性與品質之比較研究。周祖英、方同光、林安國之閩東甘薯品種與產量之初步研究。趙修復、林朝明之三十七年福州松毛虫猖獗之觀察。張利榮、李來榮、周祖英之福州鼓山附近土壤結構分析。李家慎、李來榮之福州鼓山附近土壤成高容水量與凋萎係數之測定。李耀福之農業生產經濟論。楊錫圭、廖少雲之戰後世界各國土地改革等篇。

又查農學院以該報與美國英國加拿大澳洲新西蘭印度等各農科大學及有關之學術團體機關交換刊物。截至交稿日止，該院已到有西文方面農業什誌計年刊三十八種，月刊二十四種，季刊二十種，及不定期刊物五百五十種，此項刊物均已編目藏入農學院圖書室，供師生研讀參考之用。

## 本校各委員會委員名單

### 校務會議

- |         |     |          |     |
|---------|-----|----------|-----|
| 楊昌棟(主席) | 徐光榮 | 李來榮      | 檀仁梅 |
| 陳懷楨     | 張先正 | 嚴叔夏      | 王文杰 |
| 陳景磐     | 劉明君 | 甘景鎬      | 莫文泉 |
| 河為廉     | 劉元甲 | 蔡昭宜(以上係當 | 陳增輝 |
| 然委員)    | 鄭德超 | 陶毓華      |     |
| 謝德貞     | 嘉蒲英 | 張瑜英      |     |

### 教務會議

- |          |     |     |     |
|----------|-----|-----|-----|
| 徐光榮(召集人) | 陳懷楨 | 檀仁梅 | 李來榮 |
| 嚴叔夏      | 俞元柱 | 王文杰 | 陳景磐 |
| 莫文泉      | 甘景鎬 | 劉明君 | 河為廉 |
| 劉元甲      | 鄭錫榮 |     |     |

### 訓育委員會

- |         |     |     |     |
|---------|-----|-----|-----|
| 楊昌棟(主席) | 徐光榮 | 張先正 | 陳懷楨 |
| 嚴叔夏     | 王文杰 | 李來榮 | 莫文泉 |
| 甘景鎬     | 劉明君 | 河為廉 | 溫衛凱 |
| 劉元甲     | 蔡昭宜 | 苗秀成 | 苗秀成 |
| 陳增輝     | 陶毓華 | 秦多瑪 | 苗秀成 |
| 檀仁梅     | 胡嘉謨 | 穆萬仁 | 蘇孝楨 |
| 張健安     | 包幼達 | 彭高樑 |     |

### 總務會議

- |          |     |     |     |
|----------|-----|-----|-----|
| 嘉蒲英(召集人) | 林其亭 | 林元漢 | 王仁煜 |
| 張先正      | 李學詩 | 河為廉 | 李來榮 |
| 蔡昭宜      | 陳懷楨 | 苗秀成 |     |

### 獎學金審查委員會

- |          |     |     |     |
|----------|-----|-----|-----|
| 張先正(召集人) | 張瑜英 | 檀仁梅 | 李來榮 |
| 包幼達      | 徐光榮 | 劉元甲 | 李來榮 |
| 鄭德超      | 陳懷楨 | 嚴叔夏 | 河為廉 |
| 莫文泉      | 甘景鎬 | 王文杰 | 嘉蒲英 |
| 陳增輝      | 蔡昭宜 | 劉明君 |     |

### 留學審查委員會

- |          |     |     |     |
|----------|-----|-----|-----|
| 徐光榮(召集人) | 檀仁梅 | 李來榮 | 陳景磐 |
| 陶毓華      |     |     |     |

### 圖書館委員會

- |          |     |     |     |
|----------|-----|-----|-----|
| 林發桐(召集人) | 徐萬寧 | 陳增輝 | 劉明君 |
| 徐光榮      | 劉元甲 | 俞元柱 | 陳景磐 |
| 公共衛生委員會  |     |     |     |
| 苗秀成(召集人) | 彭高樑 | 穆萬仁 | 張瑜英 |
| 鄭德超      | 蔡昭宜 | 秦多瑪 |     |

### 農村推廣委員會(即社教推行委員會)

- |         |     |     |     |
|---------|-----|-----|-----|
| 林青(召集人) | 陳景磐 | 徐光榮 | 張瑜英 |
| 李來榮     | 張先正 | 苗秀成 | 王仁煜 |
| 蔡昭宜     | 河為廉 | 劉元甲 | 嘉蒲英 |
| 陳懷楨     | 溫衛凱 |     |     |

### 中國文化委員會

- |          |     |     |     |
|----------|-----|-----|-----|
| 陳增輝(召集人) | 檀仁梅 | 劉松青 | 徐緒典 |
| 王文杰      | 俞元柱 | 嚴叔夏 |     |
| 出版委員會    |     |     |     |
| 陳增輝(召集人) | 陳懷楨 | 陶毓華 | 鄭德超 |
| 檀仁梅      | 李來榮 | 嚴叔夏 | 陳景磐 |

### 聯誼委員會

- |          |     |     |     |
|----------|-----|-----|-----|
| 謝德貞(召集人) | 河亞蘭 | 潘欽懷 | 林琇英 |
| 邵錦綬      | 陶毓華 | 穆太太 |     |
| 校務委員會    |     |     |     |
| 李來榮(召集人) | 鄭德超 | 徐萬寧 | 林其亭 |
| 張瑜英      | 河為廉 | 林青  |     |

### 畢業典禮委員會

- |          |     |     |     |
|----------|-----|-----|-----|
| 徐光榮(召集人) | 陳懷楨 | 檀仁梅 | 鄭德超 |
| 張先正      | 蔡昭宜 | 徐萬寧 | 謝德貞 |
| 校慶委員會    |     |     |     |
| 張先正(召集人) | 包幼達 | 徐萬寧 | 檀仁梅 |
| 張瑜英      | 溫衛凱 | 胡家謨 |     |

### 宗教委員會

- |          |     |     |     |
|----------|-----|-----|-----|
| 鄭德超(召集人) | 秦多瑪 | 檀仁梅 | 溫衛凱 |
| 蔡昭宜      | 徐萬寧 | 劉明君 | 陳景磐 |
| 張先正      | 陶毓華 | 王仁煜 |     |
| 健康教育委員會  |     |     |     |
| 河為廉(召集人) | 彭高樑 | 穆萬仁 | 鄭錫榮 |
| 蔡昭宜      | 苗秀成 | 李耀福 |     |

學生各會社職員名錄

青年會

黃婉雲 劉泉舉 林凱 副會長 計

黃協塔 林約西

數理學會

林汝模 王石生 黃協塔 蔡祝齡 副會長 計

文書 研究 計

李江海 吳景輝 李勝白

協大筆會

許松茂 郭克文 徐飛鵬 吳皖吳 副會長 計

編務 總編

陳雙輝 徐卓平

女生同學會

車懋芬 豐世調 匡月仙 吳瓊端 黃婉雲 文書 遊藝 體育 李演

鄭儀鴻 林豈庸 張四維 陳忠貞

化學社

黃樹模 任守正 吳兆皓 吳冬卿 副會長 計

文書 副會長 計

吳伯爵 劉鎮固 陳鍾德 黃德璋

協大劇團團長

丁聚星 許定南 張天南 金學廉

編書 鄧樂崑

梁志仁 陳鑑 朱雲 俞雲

中國文學會

蔡雲生 宋慶浦 陳春三 陳愛卿 副會長 總務

方祖聖 顏漢春 毛金吾

生物學會

石溥 羅恭(代) 黃婉雲 副會長 遊藝

副會長 遊藝

陳佩惠 許德星 王乾章

民三九春級會

沈國鎮 黃君秀 鄭德尊

鄧樂崑 康樂股

邱道成 石溥

歷史學會

鄭良槐 杜潤沾 盧兆蔭 林豈庸 文書 總務 研究

章果夫 徐諒 侯毅影

園藝學會

劉啓林 林長光 高家廉 何祖欽 副會長 文書

文書 康樂

元生 吳志強 金震 柯冲

民三九秋級會

唐振秀 高光長 吳冬卿 車懋芳

文書 會計 總務

陳亞文 阮和盛 蘇和盛

外國語文學會

史繼德 沈國鎮 楊運遊 文書 遊藝 計

邱道成 陳靜 沈為霖

農經學會

胡邦崑 陳淑珍 陳華 副會長 文書

文書 研究 計

江由 吳瑞一 龔一飛

民四〇春級會

徐卓平 林約西 蔡適西 許德星 陳春三

副常務理事 文書 體育

林世芬 龔世潤 謝瑞琬 伍益輝

教育學會

林省 陳雙輝 余夢仙 汪兆元 張祖熙 副會長 編輯 小教 計

黃麗月 徐飛鵬 梁有典 蘇雅南

學生公費管理委員會

趙啓明 王萃源 劉寬 副會長 文書

文書 遊藝

唐振秀 王謨忠 易光仁

民四〇秋級會

秦家俊 史濟增 陳愛卿

總務股 康樂股

方忠平 高孔鐸

遊藝會

張祖熙 汪兆元 余夢仙 陳雙輝 林省

蘇雅南

農經學會

趙啓明

董果夫

鄧耀華

會計股

陳愛卿

康樂股

高孔鐸

卅七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人數統計表

院別	系別	學生數																										
		一 年 級						二 年 級						三 年 級						四 年 級								
		上 期		下 期		計		上 期		下 期		計		上 期		下 期		計		上 期		下 期		計				
總計	11	573	469	1044	114	91	23	5	2	8	68	47	21	80	66	14	81	61	20	35	38	2	140	125	21	44	44	
文 學 院	中國文學系	45	39	6	9	8	1				8	6	2	7	6	1	1	3	1	2	5	5		14	13	1	1	1
	歷史學系	22	19	?	7	5	2				10	7	3	13	4	4	2	1	1	5	5	5		14	11	3	2	2
	外國語文學系 教育學系	71	52	19	17	13	4	2			11	8	3	21	13	8	12	8	4	4	3	3		8	5	3		
理 學 院	物理學系	37	36	1	17	17					4	4		1	1		7	6	1	1	1		6	6		1	1	
	化學系 生物學系	53	39	14	10	8	2	1	1	9	7	2	3	3	3	18	13	5	2	2	1	1	8	5	3	2	2	
農 學 院	農藝學系	45	44	1	8	7	1						4	4	4	2	2	2	1	1	1		1	12		18	18	
	園藝學系	38	32	6	9	7	2			6	4	2	3	3	3	1	1	1	1	1	1		15	13	2	3	3	
	農業經濟學系 農業教育學系	130	120	10	7	6	1	1	1	10	9	1	10	10	10	24	21	3	12	11	1		52	48	4	14	14	

特別生男 8 人，女 1 人，旁聽生男 1 人，不計入總計內。